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3日(第783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884号
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山,法定代表人 程培虹),戚华超(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5201410);周珠兰(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8200020);戚永冠(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5弄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260315);程培虹(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5弄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21400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戚华超、周珠兰、戚永冠、程培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借期内利息、罚息、复息【借期内利息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9.57 计算至2016年6月10日止,罚息从2016年6月11日起按月利率14.355 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4.355 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约为9万元;2、判令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律师代理费5000元;3、判令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4、判令被告戚华超、周珠兰、戚永冠、程培虹对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0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徐有宝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13392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1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俞春华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2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王贤斌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0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3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应珍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4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金桐波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22320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上午11: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5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李艳晓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3: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6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院受理原告彭文强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4: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8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章莹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5: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29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李雯娟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5: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30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陈春燕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6: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231号
王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51430);马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章莹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6: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市政局
2016年8月12日

招标公告

现有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围墙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携带资料于8月14日17:00前,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4楼6419办公室报名。

电话:0579-87282889市府网571568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330722198004141425)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娃诉被告王尉、马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暂计8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7.2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尉、马丽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16: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443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5191446)本院受理原告徐莘诉被告章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7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3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11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本金14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5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686号
邵洪高(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30419)本院受理原告马礼申诉被告邵洪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100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2016年3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下午14: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782号
胡兴(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4幢2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2310019)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元诉被告胡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28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下午13: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440号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程凤超本院受理吴靖与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程凤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2016年11月30日9: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5年8月2日在永康市葛塘下村下半处75号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5年8月1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块红布、一张红纸条,上面写着该男婴的出生日期和让好心人收养。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6年8月12日

房源信息

套房转让
1766金都华城3幢15层144㎡,位置好,转让13806774698,13758983568
南苑东路店面出租
1781南苑东路39号41号4间店面1-5层出租,13605896733,13605897600,13588617916
下里溪厂房出租
1811 2-3层2500㎡687111
桥里单层厂房出租
0057,2200㎡15925926658
2000㎡厂房出租
0057 单层13605899778
店面未建转让
0058 方岩安置区2号地块店面80㎡转让,电话15058650963
芝英二期厂房出租
0059 生产玻璃杯厂房,具体面议,另聘平面设计,结构设计,13906794292
厂房整体出租
0063 长城工业区铜陵西路28号5000多平方米,用电200KVA,配套齐全13705895536,655635,15925942527,652527
小厂房出租
0078 五金科技园子政路,建筑面积2300㎡,13705895719,625719
世雅厂房出租
0125 钢棚厂房900㎡,胡18858938115,506115
房屋转让
宜家时代八层143㎡,花川商住楼六层2间13588617006,597006
厂房店面出租
0173 金诚路路口附近黄棠第一路口旁有一至三层出租,面积共650㎡,店面4间,后面有450㎡空地,二至三层复式500㎡,有三相电13566754318
胡库南山厂房出租
0176,1150㎡5T行车80配电房13605893722,594528
房屋出租
0206 荆山夏村永东公路物流对面公路边270㎡店面2间可分租15058655165
出租
0208 金胜花园内教学楼出租,电话17705796811
黄金店面出租
0214 坐落丽州商城为尔广场溪边店面两间出租,13645897261,667261,13858914216
办公楼转让
0219 永康世贸中心LOFT156㎡送车位阁楼13605892496,652496
套房转让
永拖路57号56幢89㎡15058580626722186
旺族套房出租
0225 跃层精装13605896949
荆山夏未建房转让
0243 返回地2间转让15024398388,388381
声明
0227 浙江龙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建设局2007年7月25日核发的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管理手册,外[2007]第50号,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230 吕黎莉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5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3225178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吕黎莉
2016年8月13日
声明
0200 永康市芝英镇后沈运均副食品店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7月3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证号SP3307841350068708,声明作废。
声明
0201 永康市勇锋工具厂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784079709476,声明作废。
声明
0207 吕黎莉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072219861114592X7A,声明作废。
声明
0209 永康市宝岛眼镜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784571708977,声明作废。